

原备案在我司，如何修改备案信息【教程】

一、变更须知

- 若备案主办单位信息（企业名称/证件号码/地址/法人）有进行过变更，务必及时申请备案主体变更。
- 若备案主体或网站负责人联系信息变更（姓名/手机号码/办公电话/邮箱），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，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，避免因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而对您的网站造成影响。
- 如果在变更网站备案信息时，增加了新的网站域名，管局会核验新增网站域名信息。网站域名需满足以下条件，方可通过核验：
 - 1、域名需为有效域名。
 - 2、域名已经完成实名认证，且与备案主办单位或主体负责人信息完全一致（部分省份需要跟主办单位信息一致）。
- 若需要删除不使用的网站备案的域名，通信管理局审核变更通过后，使用旧域名无法访问网站。
- 信息变更过程中不会影响已备案网站的正常使用。

二、备案材料准备

企业备案	个人备案
营业执照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	主办者身份证正反面
网站负责人为法人时，需上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； 网站负责人为其它人时，请上传该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	主办者身份证正反面
带有我司备案幕布的半身免冠照（网站负责人拍摄）	带有我司备案幕布的半身免冠照（网站负责人拍摄）
核验单	核验单

三、操作步骤

1.请直接登录我司备案系统 <http://ba.72dns.com>

输入**原用户名和密码**，进去操作页面，点击**“管理中心”**。



2.根据要修改的主体信息、网站信息进行相关的修改操作，点击左栏**“变更备案主体/变更备案网站”**。



2.1. 若您要修改法人的信息或单位通讯地址等，在对应处进行修改：

- 主体信息证件号码需要按照最新证件号码进行填写。
-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住所需要按照最新证件上的地址进行填写。
- 主体负责人信息修改：

	企业备案	个人备案
证件号码	如法人已进行变更需要填写最新法人证件号码，如法人没进行变更则无需更改	个人备案不能变更主体负责人
手机号码	法人最新手机号码，且与主办单位所在地一致	主体负责人最新手机号码，且与主办单位所在地一致
邮箱号码	主体负责人最新且有效的邮箱号码	主体负责人最新且有效的邮箱号码

- 联系方式：主体负责人最新座机号码，格式为 086-区号-座机号码。

主办单位信息
简单模式

主办单位所在省*	北京市	
主办单位所在市*	市辖区	
主办单位所在县*	西城区	
主办单位名称*	<input type="text"/>	主办单位名称不允许为空
主办单位性质*	企业	信息验证正确
主办单位有效证件类型*	营业执照（个人或企业）	
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*	<input type="text"/>	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不允许为空
主办单位有效证件住所*	<input type="text"/>	主办单位有效证件住所不允许为空
主办单位通信地址*	<input type="text"/>	主办单位通信地址不允许为空
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	<input type="text"/>	请填写与公司名称或个人姓名

主体负责人基本情况

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/>	主体负责人姓名不允许为空
有效证件类型*	居民身份证	
有效证件号码*	<input type="text"/>	有效证件号码不允许为空
手机号码*	<input type="text"/>	手机号码不允许为空
电子邮箱*	<input type="text"/>	电子邮箱不允许为空
联系方式	<input type="text"/>	请填写与联系方式
应急联系电话*	<input type="text"/>	应急联系电话不允许为空
即时通讯类型	请选择即时通讯类型	
即时通讯账号	<input type="text"/>	请填写即时通讯账号
备注（提交至管局）	<input type="text"/>	
备注（提交至接入商）	<input type="text"/>	
ICP备案密码*	ICP备案密码在备案成功后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主体负责人，忘记密码需联系省管局重置。 请填写与ICP备案密码	

确认 返回

2.2.若网站负责人已离职或想更换新的网站负责人，可按下图进行修改：

	企业备案	个人备案
网站负责人信息		
证件号码	最新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号码	个人备案不能变更网站负责人，须与主体负责人为同一个人
手机号码	网站负责人最新且有效的手机号码，且与主办单位所在地一致	网站负责人最新且有效的手机号码，且与主办单位所在地一致
邮箱号码	网站负责人最新且有效的邮箱号码	网站负责人最新且有效的邮箱号码
联系方式	网站负责人最新座机号码，格式为 086-区号-座机号码	网站负责人最新座机号码，格式为 086-区号-座机号码



★ IP 地址请填写 **61.142.253.194**，前后段填写一致。

ICP备案网站接入信息

服务器放置地*

上海 北京 重庆 福建
 广东 甘肃 广西 贵州
 河南 湖北 河北 海南
 湖南 吉林 江苏 江西
 辽宁 宁夏 青海 四川
 山东 陕西 山西 天津
 新疆 西藏 云南 浙江
 安徽 黑龙江 内蒙古

请选择至少一项服务器放置地点

网站接入方式*

虚拟主机/建站 专线 主机托管/VPS/云主机 其它方式

网站IP地址*

61.142.253.194 - 61.142.253.194 ipv4 只有单个IP时只需填写起始IP

备注（提交至接入商）

2.3.主体或网站信息修改好后，会转跳到图片上传页面，或在网站信息处的右上角点击“上传资料”按钮，进入上传图片页面

ICP备案号		
备案阶段	等待确认	注意！由于系统没有开放权限，如必传区传错或想删除图片，请先qq800875518转备案咨询，删除原图片才可以重新上传！
来源操作	新增接入	
ICP网站备案号		
ICP网站名称		
必传核验材料		
主办单位有效证件*	证件号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 营业执照
主体负责人的证件*	姓名: 证件号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 法人身份证
网站负责人的证件*	姓名: 证件号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 网站负责人身份证
当面核验拍照照片*	姓名: 证件号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 带有我司幕布的网站负责人备案照
网站真实性核验单*	域名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 带有网站负责人签名的核验单
选传核验材料（以下材料非必传，请根据各省管局要求选择是否上传）		
主体其他证件一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 营业执照变更证明文件、情况说明书、前置审批文件等在此处上传
主体其他证件二	证件号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
主体负责人的其他证件	姓名: 证件号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
网站负责人的其他证件	姓名: 证件号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 委托书、域名证书、实名认证截图、信息安全承诺书等文件在此处上传
网站其他材料	域名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
备案承诺书	域名: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选择文件"/> 未选择任何文件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预览"/> 100KB以内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确认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返回"/>		

★ 营业执照变更需要提供工商局下发的“**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**”等证明文件！

● 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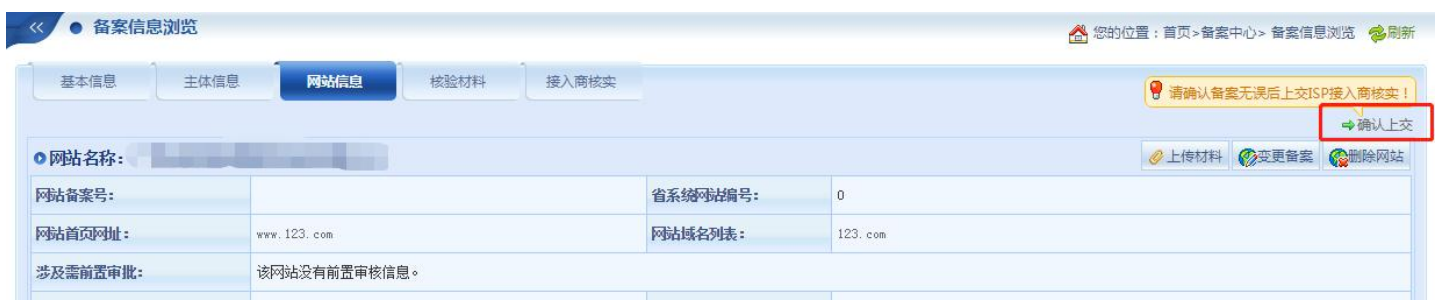
若上传图片时提示超过 100K，在你重新填写信息时，提示您的域名备案过，出现这种提示是因为系统有缓存，请**退出备案系统重新登录**，登录后点击“**备案信息浏览**”——“**网站信息**”——右上角“**补传资料**”把相关的图片压缩后进行上传便可。

● 压缩图片可在：

<http://picapi.cndns.com/thumImageUpload.aspx> 该链接进行处理。

四、提交初审

1. 点击“确认上交”由我司审核。



备案信息浏览

您的位置：首页>备案中心>备案信息浏览 刷新

基本信息 主体信息 **网站信息** 核验材料 接入商核实

请确认备案无误后上交ISP接入商核实！

确认上交

上传材料 变更备案 删除网站

网站名称：		省系统网站编号：	0
网站备案号：		网站域名列表：	123.com
网站首页网址：	www.123.com		
涉及需前置审批：	该网站没有前置审核信息。		

2. 等待我司核实，若信息有误，我司会退回用户修改

- 若退回修改好后，请点击网站信息右上角的“变更备案”一下拉“确认”——才会有上交的按钮)



- 若信息无误，我司会发信通知用户快递纸质资料给我司，我司收到纸质资料并电话核实备案系统填写的资料无误后，便会提交给当地管局审核。

五、管局审核

通信管理局审核（7-20 工作日）通过后，下发备案号，备案成功。